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中转站公厕、村管公厕粪便处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中转站公厕、村管公厕粪便处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河南安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.5793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3.02807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加盖公章）：河南安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注：1、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磋商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（非预留）项目，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

